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聘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我们调阅了的相关资料，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两项事项的专项汇报，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、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执业资格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改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提交董事会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；公司改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要求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核查，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好募集资金的精细化管理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督，有利于节省公司综合财务成本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

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志美、袁培初、王丹舟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